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21日15:00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8楼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8楼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邦辉；

-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5 人，代表股份 375,434,27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9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37,595,08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8 人，代表股份 37,839,19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4 人，代表股份 43,518,09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678,9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8 人，代表股份 37,839,19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3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5,907,1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24%；反对 9,056,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22%；弃权 471,0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9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076%；反对 9,056,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101%；弃权 471,0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23%。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5,785,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301%；

反对 6,856,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62%；弃权 2,792,2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69,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291%；反对 6,856,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547%；弃权 2,792,2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62%。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5,805,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354%；反对 6,832,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98%；弃权 2,796,2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751%；反对 6,832,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995%；弃权 2,796,2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54%。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5,140,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582%；反对 7,493,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59%；弃权 2,800,5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24,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460%；反对 7,493,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187%；弃权 2,800,5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6,051,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009%；反对 6,660,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42%；弃权 2,721,6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35,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399%；反对 6,660,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061%；弃权 2,721,6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4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6.00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257,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83%；反对 6,653,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3%；弃权 523,5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40,8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075%；反对 6,653,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896%；弃权 523,5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3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7.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55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186%；反对 11,450,4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120%；弃权 508,9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94%。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55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186%；反对 11,450,4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120%；弃权 508,9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94%。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8.00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5,757,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25%；反对 7,023,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08%；弃权 2,653,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41,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639%；反对 7,023,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396%；弃权 2,653,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65%。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9.00 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5,006,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26%；反对 9,873,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98%；弃权 554,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9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392%；反对 9,873,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876%；弃权 554,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33%。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10.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946,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401%；

反对 10,925,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00%；弃权 562,9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016%；反对 10,925,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049%；弃权 562,9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35%。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11.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18,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859%；反对 10,865,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42%；弃权 450,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02,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973%；反对 10,865,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681%；弃权 450,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45%。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万晓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2026)承义法字第00095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